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障了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面对 2022 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克服种种不利因素，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在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及降本增效的基础上，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提名陈兴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孙真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审议了《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全部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包括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冠宇电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等融资业务及与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3.42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子公司综合授信及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冠宇电源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1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2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	81.58%
3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0,000.00	81.58%
4	浙江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20,000.00	81.58%
合计		1,000,000.00	-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与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1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0	81.58%
合计		200,000.00	-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等，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成立日期	2018-04-25
注册资本	=72000 \# "#,##0" 7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半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宿租赁；研发、生产、销售：模型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电池研发、生产和测试所需的工装、夹具、仪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子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693,828.80
	资产净额：225,046.31
	营业收入：569,645.90
	净利润：42,058.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1-03-29
注册资本	110,322.9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8 号综合楼 56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221,080.93
	资产净额：89,831.93
	营业收入：46,076.10
	净利润：-44,90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2-03-2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半山产业园区半山大道 21 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25,826.56
	资产净额：9,158.88
	营业收入：20.31
	净利润：-841.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浙江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2-07-2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工业园区金杭路 99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25,127.41
	资产净额：1,760.79
	营业收入：7,065.64
	净利润：-1,239.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冠宇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珠海冠宇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3.42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78%。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增加不超过 20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增加借款额度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加借款额度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浙江冠宇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支持其产品研发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浙江冠宇增加不超过 20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浙江冠宇的少数股东之一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先生担任，同时公司董事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及公司高管牛育红、刘铁卓为珠海冠启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珠海冠启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浙江冠宇的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捌拾壹亿零叁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8 号综合楼 56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 81.58%股权；珠海冠启持有浙江冠宇 9.00%股权；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 3.88%股权；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 3.46%股权；珠海冠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 1.52%股权；珠海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 0.57%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221,080.93
	负债总额：151,249.00
	资产净额：69,831.93
	营业收入：46,076.10
	净利润：-44,909.50

注 1：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浙江冠宇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支持其产品研发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浙江冠宇增加不超过 20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浙江冠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借款期间，加强对浙江冠宇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浙江冠宇的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收取利息。

公司本次向浙江冠宇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规模优势。公司针对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星海，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 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与致同所最终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水平。公司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延铭先生、付小虎先生、牛育红先生、林文德先生、栗振华先生、王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赵焱先生、韩强先生、程志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赵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焱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强先生、程志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均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兴利先生、孙真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徐延铭先生

徐延铭，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9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哈尔滨无线电九厂、哈尔滨圣日电池实业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担任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珠海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延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60.72%股权，另通过珠海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二）付小虎先生

付小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付小虎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珠海冠